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弘扬新和成“创富、均衡、永续”的经营哲学，落实新和成“创造财富，成就员工，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让优秀人才和贡献者分享公司成长成果，体现“以贡献者为本”的分配机制，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创、共担、共享和共富，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增强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同时，建立起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定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七）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